

2020 年新疆环境统计年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0 年

目录

综述.....	5
1.统计调查企业基本情况.....	6
1.1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6
1.2 工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6
1.3 农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7
1.4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7
1.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基本情况.....	7
1.6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7
2.废水.....	8
2.1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8
2.1.1 废水排放情况.....	8
2.1.2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8
2.1.3 氨氮排放情况.....	8
2.1.4 废水中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8
2.2 各地州市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9
2.2.1 各地州市废水排放情况.....	9
2.2.2 各地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9
2.2.3 各地州市氨氮排放情况.....	10
2.2.4 各地州市总氮排放情况.....	10
2.2.5 各地州市总磷排放情况.....	10
2.2.6 各地州市工业石油类、挥发酚和氰化物排放情况.....	11
2.3 工业行业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2
2.3.1 各行业废水排放情况.....	12
2.3.2 各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13
2.3.3 各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13
2.3.4 各行业总氮排放情况.....	13
2.3.5 各行业总磷排放情况.....	14
2.3.6 各行业石油类排放情况.....	14
2.3.7 各行业挥发酚排放情况.....	14
2.3.8 各行业氰化物排放情况.....	15
2.3.9 各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	15

3.废气.....	16
3.1 废气及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6
3.1.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16
3.1.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16
3.1.3 颗粒物排放情况.....	17
3.1.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17
3.2 各地州市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8
3.2.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18
3.2.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18
3.2.3 颗粒物排放情况.....	19
3.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19
3.3 工业行业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体情况.....	20
3.3.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1
3.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2
3.3.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3
3.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4
3.4.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总体情况.....	24
3.4.2 乌昌石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4
3.4.3 奎独乌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5
3.5 机动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6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6
4.1.1 全国及各地区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6
4.1.2 各工业行业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7
4.2 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8
4.2.1 全区及各地州市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8
4.2.2 各工业行业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9
4.污染治理及投资情况.....	30
5.1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30
5.1.1 工业废水治理情况.....	30
5.1.2 工业废气治理情况.....	31
5.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情况.....	32

5.2.1 污水处理厂情况.....	32
5.2.2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情况.....	32
5.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情况.....	33
5.1 总体情况.....	33
5.1.1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33
5.1.2 各地州市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33
5.2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33
5.3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	34

综述

2020年，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十四五”美丽新疆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2020年，全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6.5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7万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7.9万吨，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8.0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1.1万吨。全区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2.1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420.1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6万吨，生活源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为1.5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4.4万吨。2020年，全区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0.7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9万吨，生活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8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1.0吨。全区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5.1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9万吨，生活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万吨，移动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5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78.8吨。全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50.8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38.8万吨，生活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11.9万吨，移动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1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17.9吨。2020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8206.8万吨，综合利用量为3197.4万吨，处置量为2014.3万吨。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1.7万吨，利用处置量为200.1万吨。2020年，调查统计城镇污水处理厂157家，设计处理能力为429.2万吨/日，共处理废水10.0亿吨；调查统计生活垃圾处理场（厂）94家，生活垃圾填埋量666.1万吨；调查统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55家，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301.8万吨。

1.统计调查企业基本情况

1.1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工业源调查采取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方法，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采取逐家调查方法，生活源、农业源、移动源调查以地州市级行政单位为单位整体调查。2020年，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共2803家，其中，工业企业2497家，污水处理厂157家，生活垃圾处理厂（场）94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55家。调查对象数量排名前3位的地州市依次为阿克苏地区、昌吉州和伊犁州，分别为471家、407家和326家。2020年各地州市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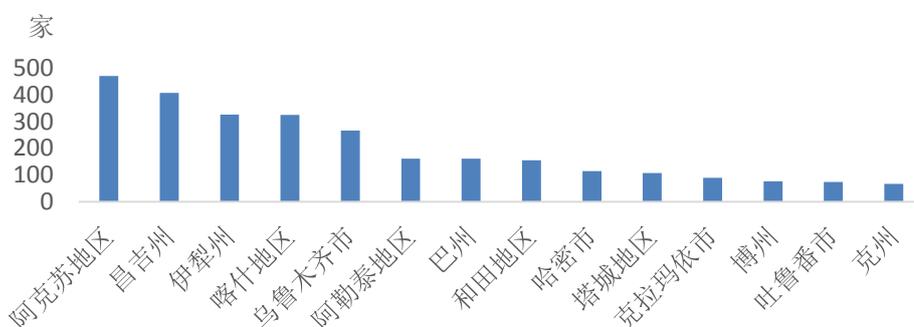


图1-1 2020年各地州市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

1.2 工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0年，全区共调查了2497家工业企业，其中，有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646家，有废气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2204家，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1686家，有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508家。调查工业企业数量排名前3位的依次为阿克苏地区、昌吉州和喀什地区，分别为440家、378家和294家。2020年各地州市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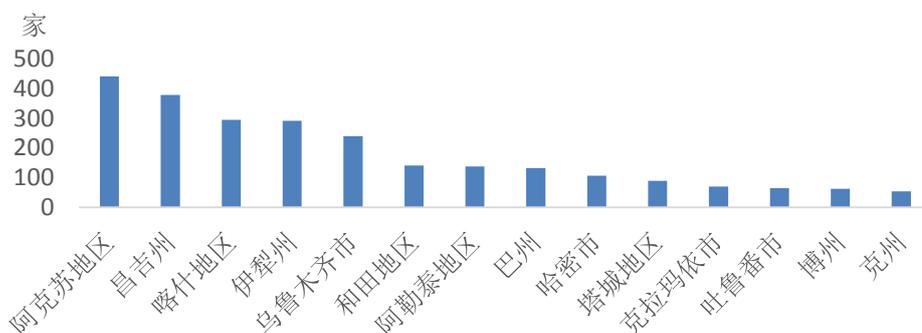


图1-2 2020年各地州市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1.3 农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0年，对全区14个地州市开展了农业源统计调查。

1.4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0年，对全区14个地州市开展了生活源统计调查。

1.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基本情况

2020年，全区共调查了157家污水处理厂、94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55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数量排名前3位的地州市依次为伊犁州、喀什地区和阿克苏地区，分别为35家、31家和31家。2020年各地州市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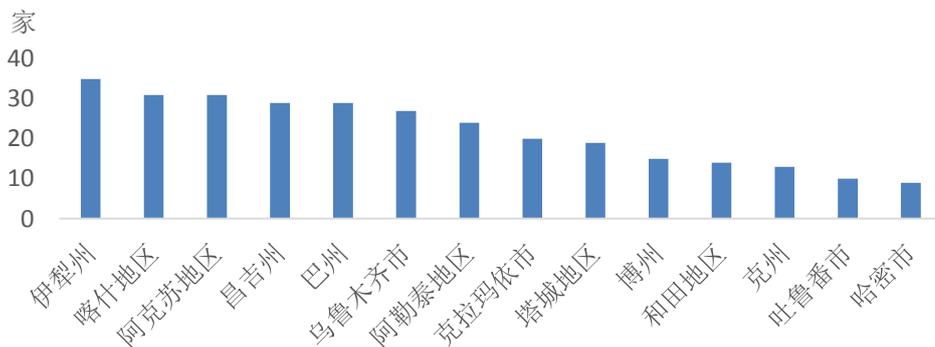


图1-3 2020年各地州市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

1.6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0年，对全区14个地州市开展了移动源统计调查。

2. 废水

2.1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1.1 废水排放情况

2020年，全区废水排放量7.3亿吨，比2019年减少6.3%。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1.0亿吨，比2019年减少31%。生活污水排放量6.4亿吨，比2019年减少0.9%。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不含城镇污水处理厂，下同）排放量0.006亿吨。

2.1.2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020年，全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56.5万吨。其中，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7万吨，比2019年减少41.6%。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7.9万吨。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8.0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4万吨。

2.1.3 氨氮排放情况

2020年，全区废水中氨氮排放量2.1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排放量420.1吨，比2019年减少64.2%。农业源氨氮排放量0.6万吨。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量1.5万吨，比2019年增加6.8%。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氨氮排放量4.4吨。

2.1.4 废水中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全区废水中总氮排放量5.1万吨，总磷排放量0.5万吨，石油类排放量47.8吨，挥发酚排放量0.8吨，氰化物排放量0.2吨，重金属（汞、镉、总铬、铅及砷）排放量分别为0.9吨。

2.2 各地州市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2.1 各地州市废水排放情况

2020年，废水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伊犁州、巴州和阿克苏地区，5个地州市废水排放总量占全区的71.9%。工业废水排放量前3位的是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和昌吉州，3个地州市占全区工业废水排放量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前3位依次是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伊犁州，占全区生活污水排放量的73.8%。2020年各地州市废水排放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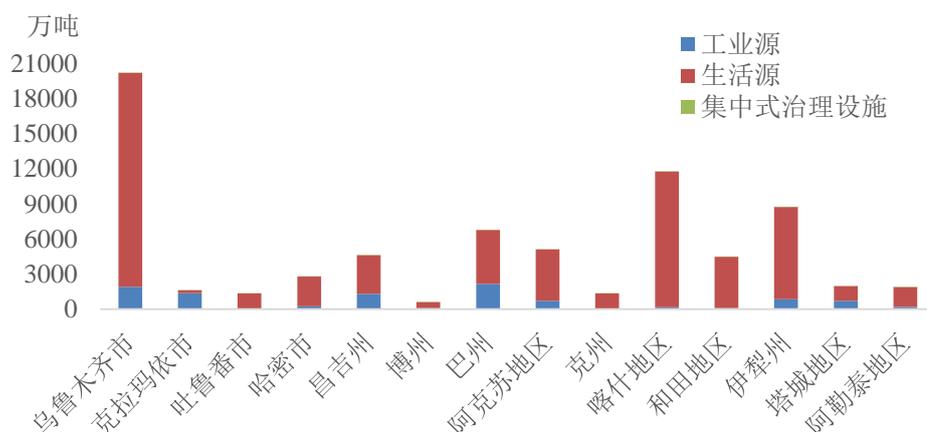


图2-1 2020年各地州市废水排放情况

2.2.2 各地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巴州和哈密市。5个地州市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67.8%。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前3位的依次是巴州、阿勒泰地区和昌吉州，占全区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40.3%；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前3位的依次是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阿克苏地区，占全区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53.2%。2020年各地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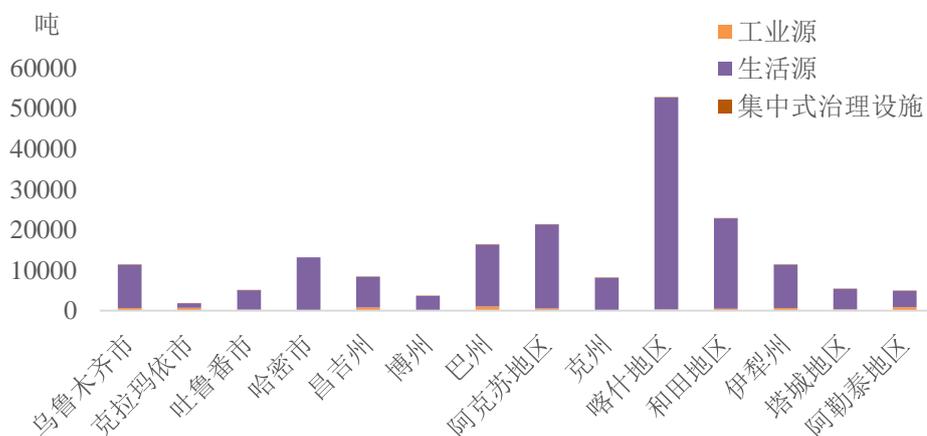


图2-2 2020年各地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2.3 各地州市氨氮排放情况

氨氮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伊犁州和巴州。6个地州市的氨氮排放量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83.5%。工业氨氮排放量前3位的依次为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和巴州，占全区工业氨氮排放量的61.4%；生活氨氮排放量前3位的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和阿克苏地区，占全区生活氨氮排放量的62.0%。2020年各地州市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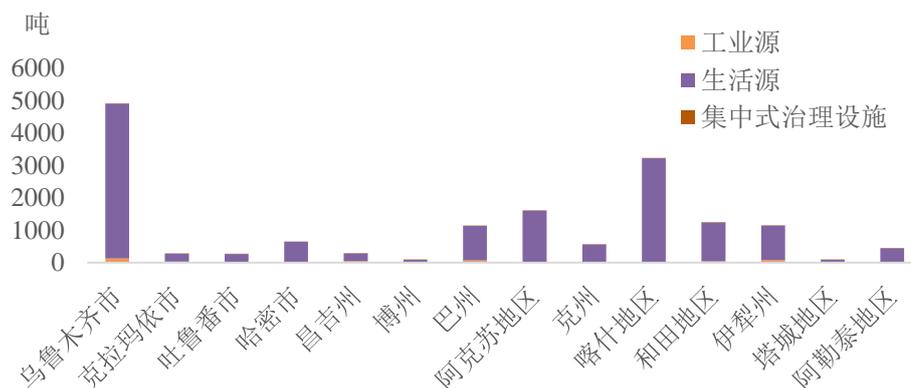


图2-3 2020年各地州市氨氮排放情况

2.2.4 各地州市总氮排放情况

总氮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巴州和伊犁州。5个地州市的总氮排放量占全区总氮排放量的74.1%。工业总氮排放量前3位的依次为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和伊犁州，占全区工业总氮排放量的55.8%；生活总氮排放量前3位的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和巴州，占全区生活总氮排放量的58.6%。2020年各地州市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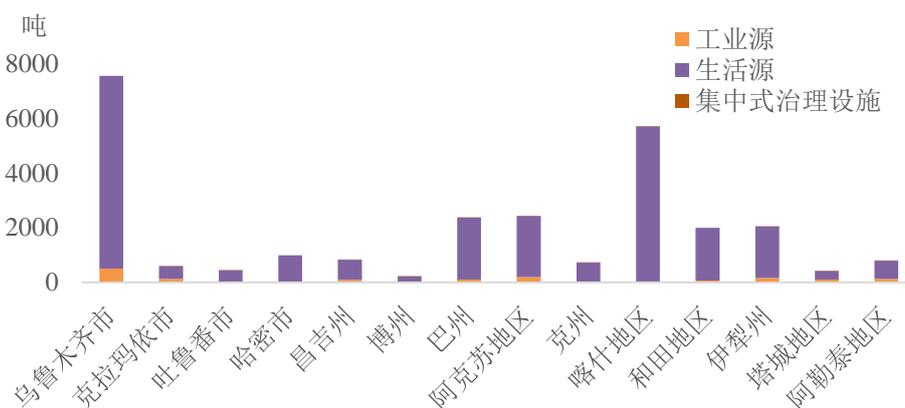


图2-4 2020年各地州市总氮排放情况

2.2.5 各地州市总磷排放情况

总磷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喀什地区、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和巴州。5个地州市的总磷排放量占全区总磷排放量的79.3%。工业总磷排放量前3位的依

次为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和阿克苏地区，占全区工业总磷排放量的 48.0%；生活总磷排放量前 3 位的依次为喀什地区、乌鲁木齐市和阿克苏地区，占全区生活总磷排放量的 59.1%。2020 年各地州市总磷排放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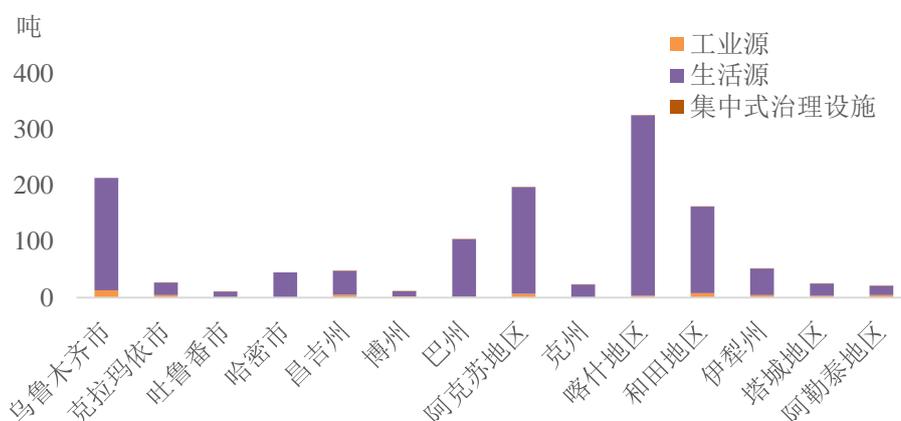


图2-5 2020年各地州市总磷排放情况

2.2.6 各地州市工业石油类、挥发酚和氰化物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中石油类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是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和乌鲁木齐市，3 个地州市占全区工业废水石油类排放量的 74.9%。2020 年各地州市工业源石油类排放情况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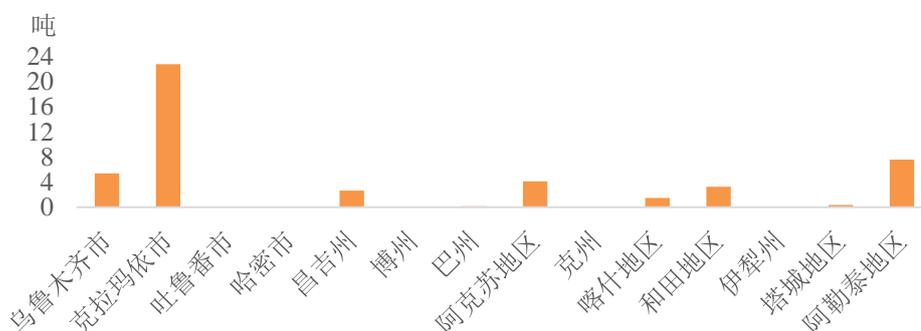


图2-6 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源石油类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中挥发酚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克拉玛依市和乌鲁木齐市，2 个地州市占全区工业废水挥发酚排放量的 94.6%。2020 年各地州市挥发酚排放情况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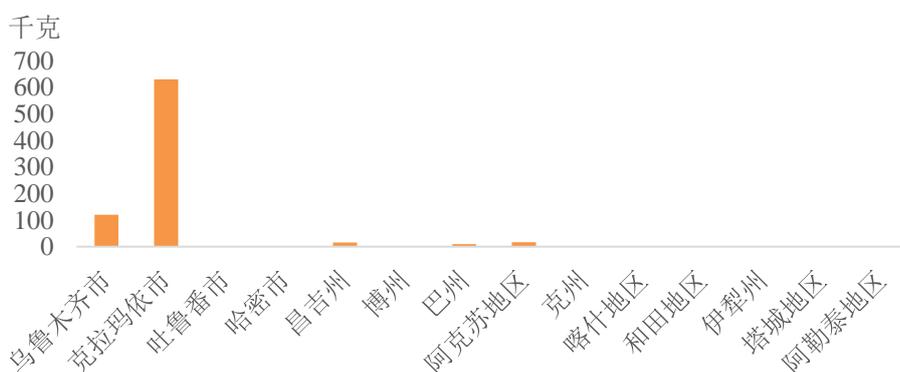


图2-7 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源挥发酚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中氰化物排放量最大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和巴州，2 个地州市占全区工业废水氰化物排放量的 99.3%。2020 年各地州市氰化物排放情况见图 2-8。



图2-8 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源氰化物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中重金属排放量前 3 位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和阿勒泰地区，2 个地州市占全区工业废水重金属排放量的 89.7%。2020 年各地州市工业源重金属排放情况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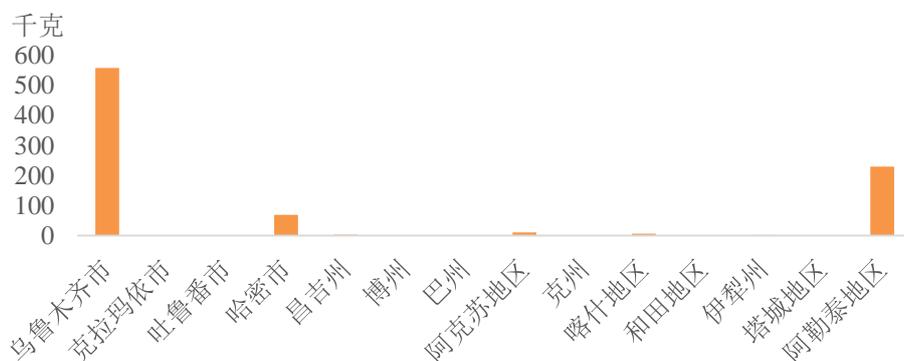


图2-9 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源重金属排放情况

2.3 工业行业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3.1 各行业废水排放情况

2020 年，各工业行业中废水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5 个行业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废水排放量的 68.3%。2020 年各工业行业废水排放情况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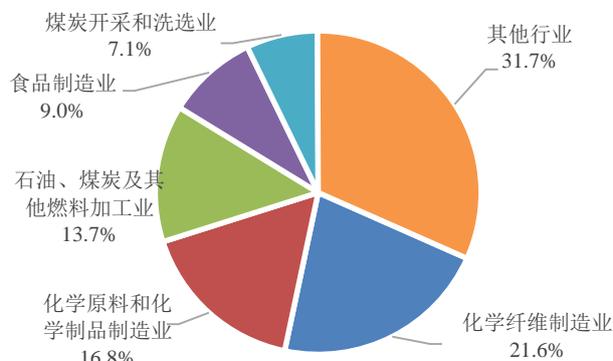


图2-10 2020年各工业行业废水排放情况

2.3.2 各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020年，各工业行业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食品制造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5个行业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70.0%。2020年各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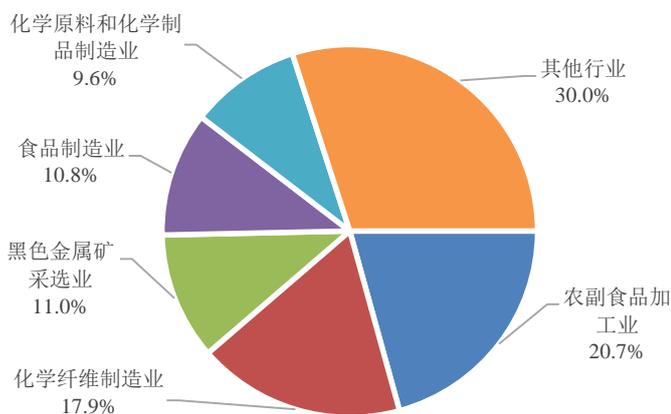


图2-11 2020年各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3.3 各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2020年，各工业行业中氨氮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5个行业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75.0%。2020年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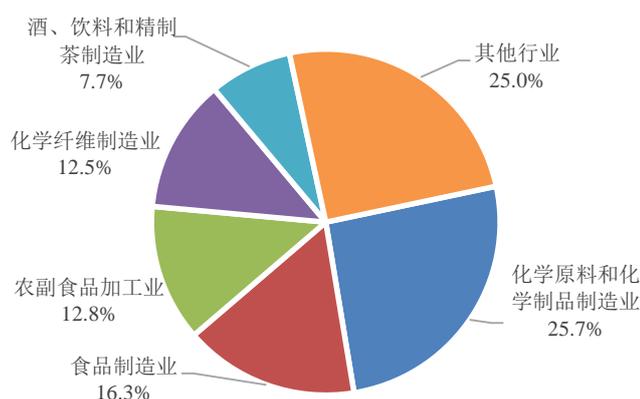


图2-12 2020年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2.3.4 各行业总氮排放情况

2020年，各工业行业中总氮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5个行业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75.7%。2020年各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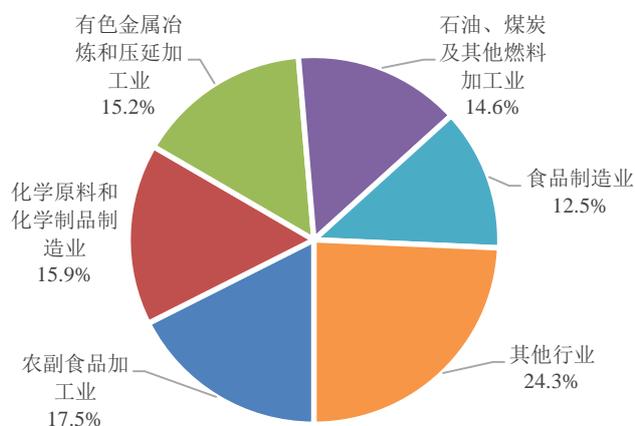


图2-13 2020年各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

2.3.5 各行业总磷排放情况

2020年，各工业行业中总磷排放量排名前4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个行业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79.6%。2020年各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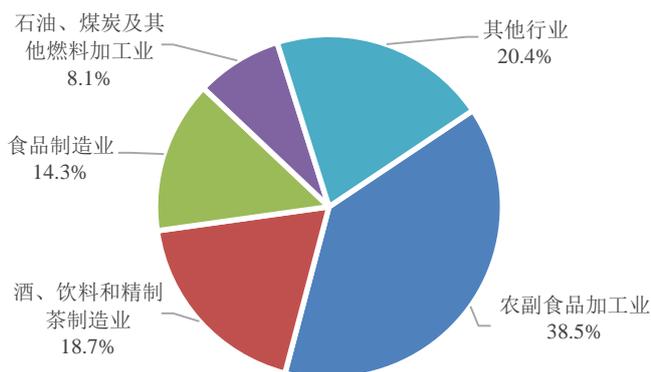


图2-14 2020年各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

2.3.6 各行业石油类排放情况

2020年，各工业行业中石油类排放量排名前3位的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3个行业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石油类排放量的78.3%。2020年各工业行业石油类排放情况见图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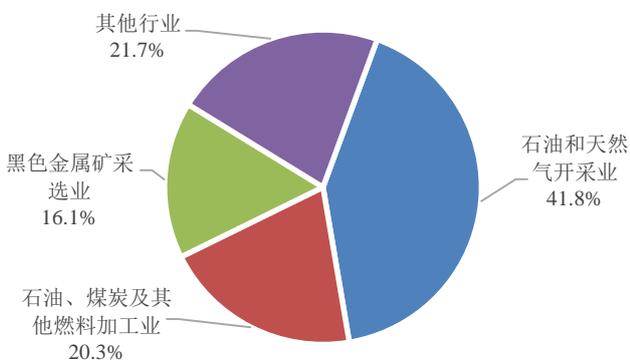


图2-15 2020年各工业行业石油类排放情况

2.3.7 各行业挥发酚排放情况

2020年，各工业行业中挥发酚排放量排名前2位的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个行业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挥发酚排放量的86.7%。2020年各工业行业挥发酚排放情况见图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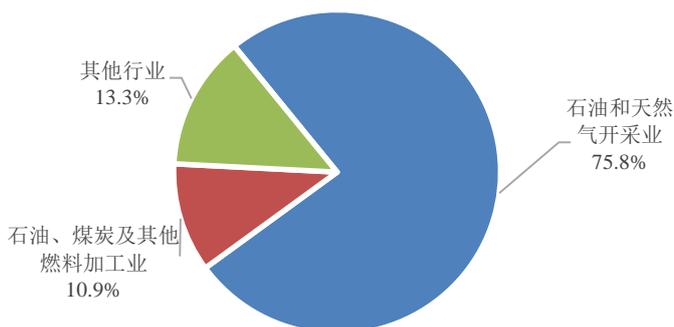


图2-16 2020年各工业行业挥发酚排放情况

2.3.8 各行业氰化物排放情况

2020年，各工业行业中氰化物排放量排名前2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2个行业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氰化物排放量的92.6%。2020年各工业行业氰化物排放情况见图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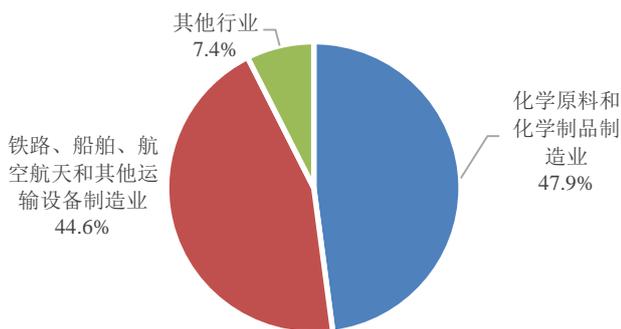


图2-17 2020年各工业行业氰化物排放情况

2.3.9 各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各工业行业中重金属排放量排名前3位的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个行业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重金属排放量的97.1%。2020年各工业行业重金属排放情况见图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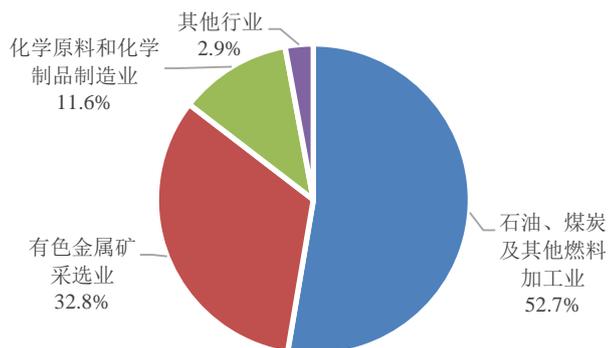


图2-18 2020年各工业行业重金属排放情况

3.废气

3.1 废气及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1.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20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10.73万吨，比2019年减少40.2%。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8.95万吨，比2019年减少38.6%，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83.4%。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1.78万吨，比2019年减少46.8%，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16.6%。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21.92吨。2020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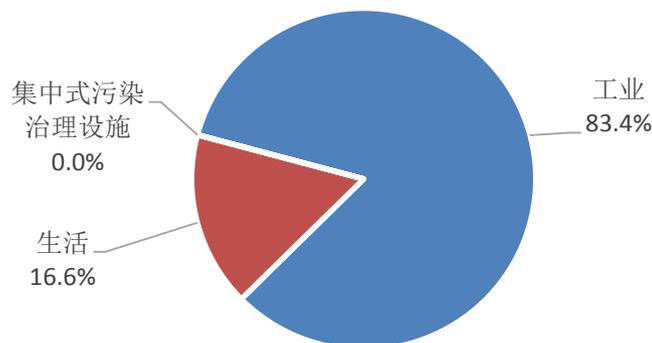


图3-1 2020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3.1.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020年，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25.06万吨，比2019年减少17.9%。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11.87万吨，比2019年减少15.8%，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47.4%。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1.69万吨，比2019年减少29.4%，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6.7%。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11.49万吨，比2019年减少18.1%，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45.9%。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157.63吨。2020年全区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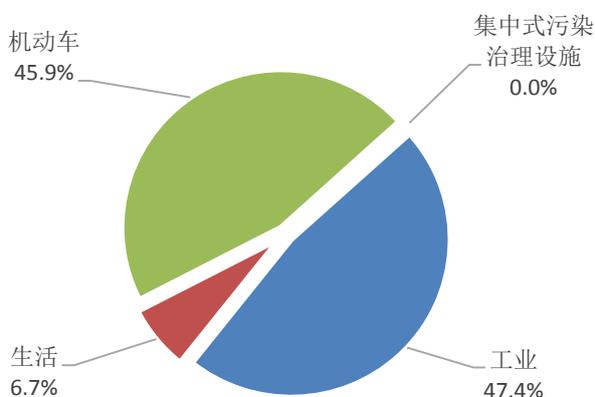


图3-2 2020年全区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1.3 颗粒物排放情况

2020年，全区颗粒物排放量50.81万吨，比2019年增加6%。其中工业颗粒物排放量38.81万吨，比2019年减少2.1%，占全区颗粒物排放总量的76.4%。生活颗粒物排放量11.88万吨，比2019年增加45.7%，占全区颗粒物排放总量的23.4%。机动车颗粒物排放量0.12万吨，比2019年减少25.7%，占全区颗粒物排放总量的0.2%。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35.89吨。2020年全区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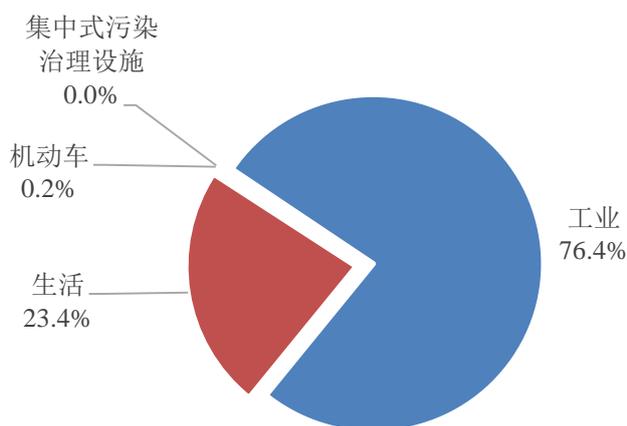


图3-3 2020年全区颗粒物排放情况

3.1.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2020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6.1万吨，其中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7.1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的44.0%。生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4.3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的26.8%。机动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4.7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的29.2%。2020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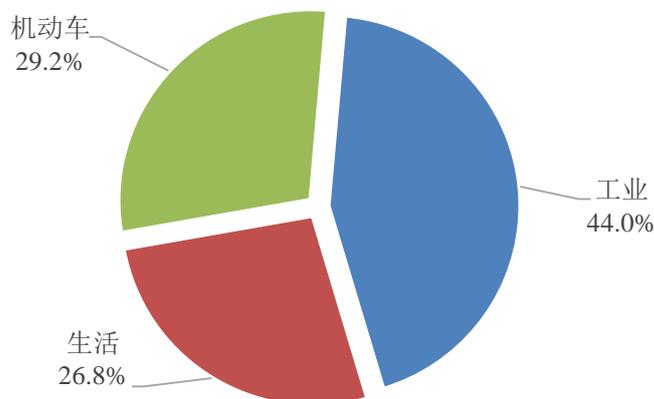


图3-4 2020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3.2 各地州市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2.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哈密市、阿克苏地区和塔城地区，6个地州市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全区排放总量的78.0%。各地州市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的是昌吉州，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的是乌鲁木齐市，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的是克拉玛依市。2020年各地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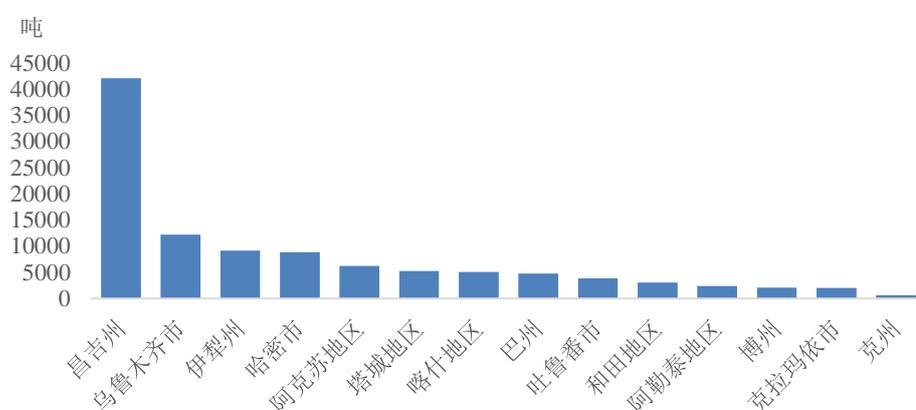


图3-5 2020年各地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3.2.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020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和巴州，5个地州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区排放总量的58.7%。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的是昌吉州，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的是乌鲁木齐市，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的是乌鲁木齐市。2020年各地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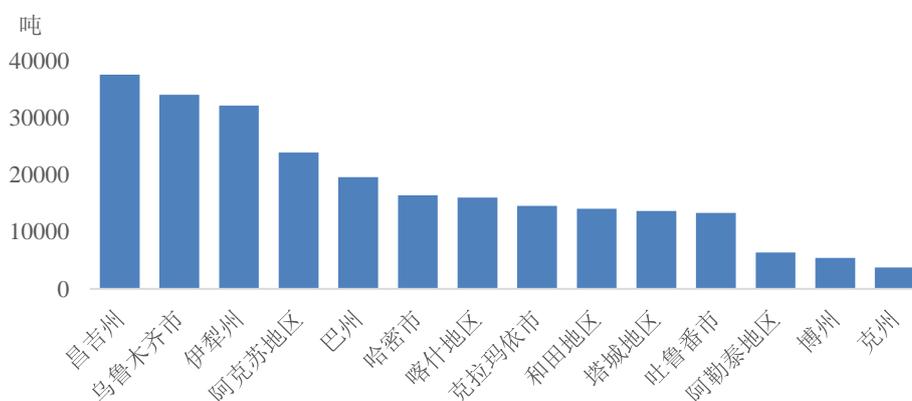


图3-6 2020年各地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2.3 颗粒物排放情况

2020年，颗粒物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哈密市、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吐鲁番市、伊犁州和阿克苏地区，6个地州市的颗粒物排放量占全区排放总量的84.5%。各地州市中，工业颗粒物排放量最大的是哈密市，生活颗粒物排放量最大的是乌鲁木齐市，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最大的是克拉玛依市。2020年各地州市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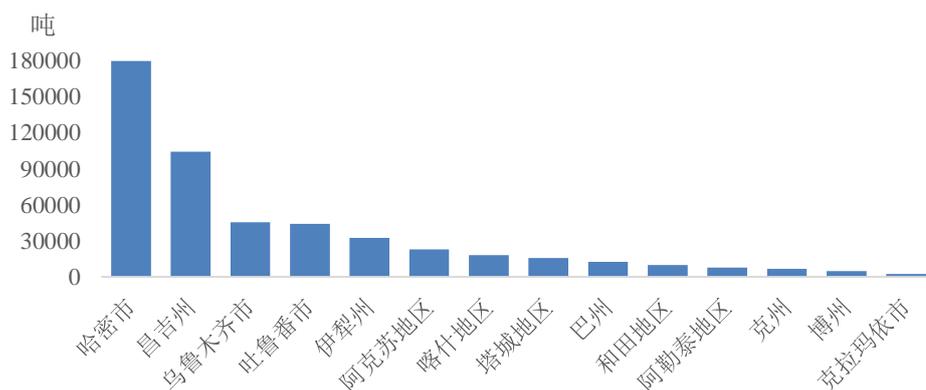


图3-7 2020年各地州市颗粒物排放情况

3.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最大的地州市依次为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巴州、伊犁州、喀什地区和塔城地区，7个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的81.9%。各地州市中，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最大的是克拉玛依市，生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最大的是乌鲁木齐市。2020年各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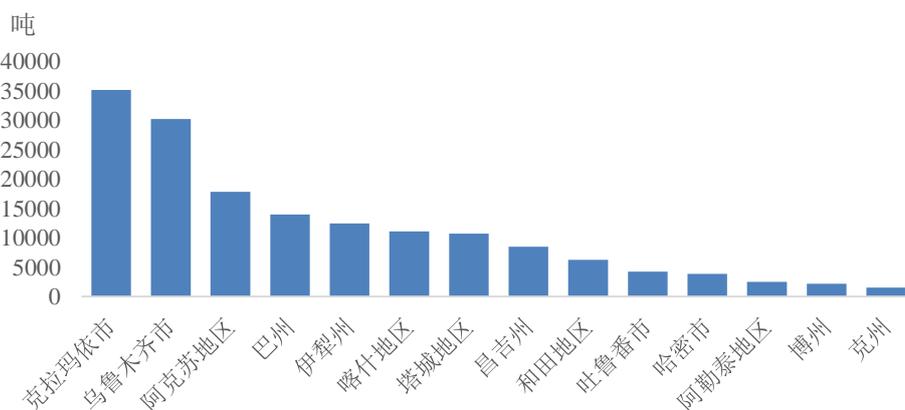


图3-8 2020年各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3.3 工业行业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体情况

2020年，调查统计的39个工业行业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位于前5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5个行业占调查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91.4%。2020年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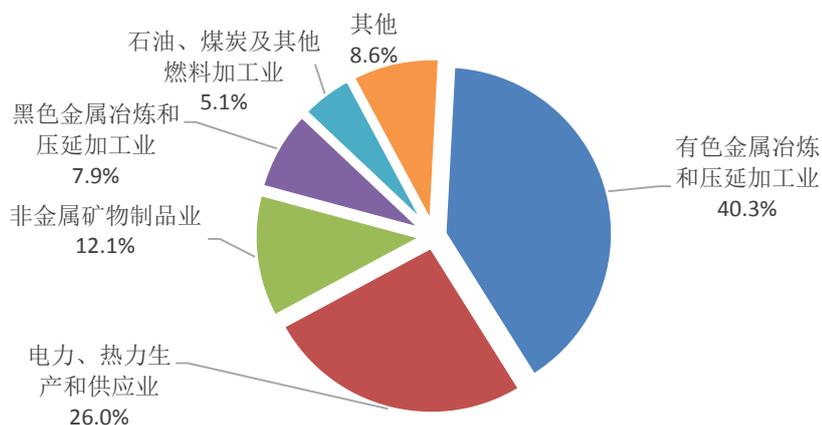


图3-9 2020年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20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位于前5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个行业占调查工业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86.3%。2020年各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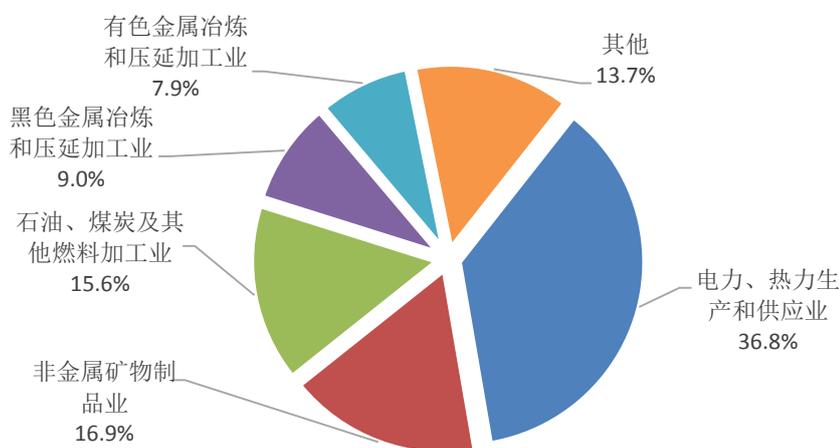


图3-10 2020年各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020年，颗粒物排放量位于前5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5个行业占调查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量的96.5%。2020年各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11。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位于前3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个行业占调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91.9%。2020年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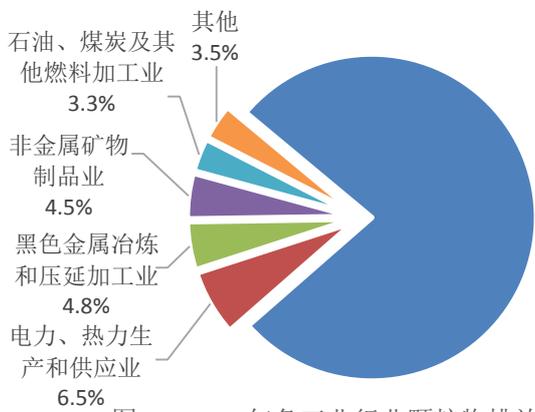


图3-11 2020年各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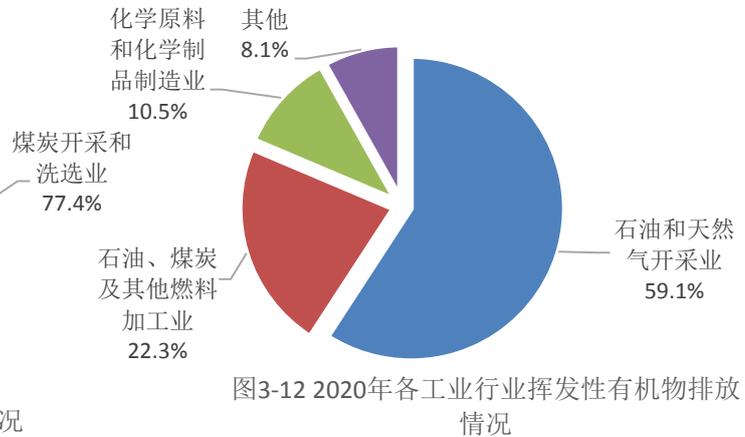


图3-12 2020年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3.3.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总体情况

2020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调查企业333家，占调查工业企业的13.3%；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3万吨，占调查工业企业的26%；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4万吨，占调查工业企业的36.8%；颗粒物排放量为2.5万吨，占调查工业企业的6.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万吨，占调查工业企业的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启用脱硫设施247台（套），占调查工业企业脱硫设施总数的25.4%；脱硝设施209台（套），占调查工业企业脱硝设施总数的41.9%；除尘设施260台（套），占调查工业企业除尘设施总数的12.6%。二氧化硫去除量为75.5万吨，平均去除率为97.0%；氮氧化物去除量为16.8万吨，平均去除率为79.2%；颗粒物去除量为776.9万吨，平均去除率为99.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居全区前5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哈密市、塔城地区、伊犁州和阿克苏地区，其二氧化硫排放量占该行业总排放量的64.1%；氮氧化物排放量居前5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哈密市、伊犁州、吐鲁番市和乌鲁木齐市，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占该行业总排放量的67.1%；颗粒物排放量居前5位的地州市依次为哈密市、阿勒泰地区、昌吉州、塔城地区和阿克苏地区，其颗粒物排放量占该行业总排放量的73.7%。2020年各地州市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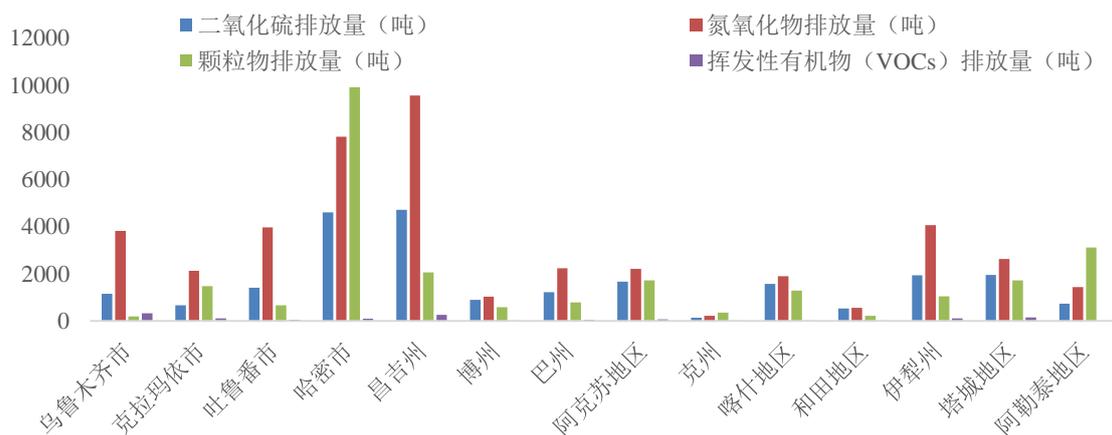


图3-13 2020年各地州市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2) 火电厂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2020年，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2.2万吨，平均去除率98.2%；氮氧化物排放量4.8万吨，平均去除率84.8%；颗粒物排放量0.5万吨，平均去除率99.96%。

3.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总体情况

2020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调查企业702家，占调查工业企业的28.1%。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1万吨，占调查统计工业企业排放量的12.1%；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0万吨，占调查统计工业企业排放量的16.9%。颗粒物排放量为1.7万吨，占调查统计工业企业排放量的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拥有废气治理设施1187套，占调查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总数的29.9%。其中，脱硫设施数343套，占全区脱硫设施总数的35.3%；脱硝设施数53套，占调查工业企业脱硝设施总数的10.6%；除尘设施数759套，占调查工业企业除尘设施总数的36.7%。二氧化硫去除量为3.7万吨，氮氧化物去除量为2.9万吨，颗粒物去除量为427.1万吨。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居全区前5位的地州市依次为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昌吉州、喀什地区和伊犁州，其二氧化硫排放量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量的64.1%；氮氧化物排放量居前5位的地州市依次为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昌吉州、喀什地区和博州，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量的65.5%；颗粒物排放量居前5位的地州市依次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和阿勒泰地区，其颗粒物排放量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量的65.2%。2020年各地州市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图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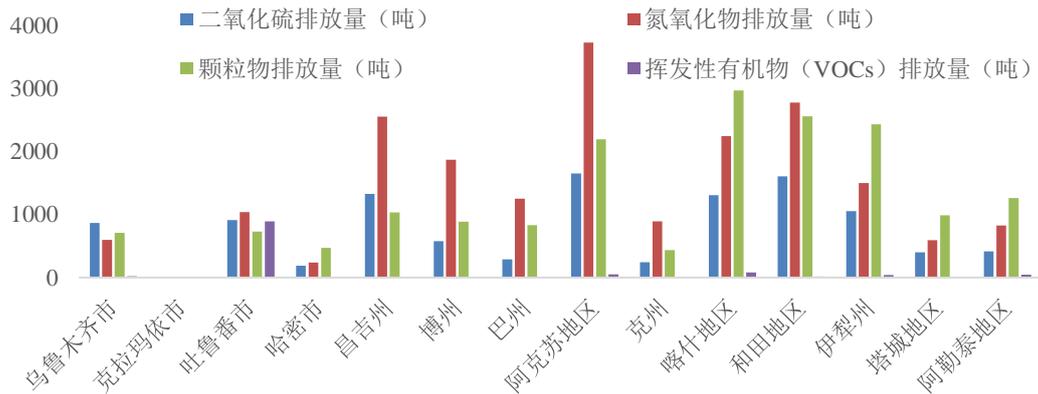


图3-14 2020年各地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2) 水泥制造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水泥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3万吨,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量的24.4%。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万吨,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量的66.9%。颗粒物排放量为1.1万吨,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量的61.8%。

3.3.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020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调查工业企业22家,占调查工业企业总数的0.9%;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159.6吨,占调查工业企业排放量的3.5%;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413.4吨,占调查工业企业排放量的3.7%;颗粒物排放量为15238.2吨,占调查工业企业排放量的3.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拥有废气治理设施333套,其中,脱硫设施25套,脱硝设施11套,除尘设施271套。二氧化硫去除量为1.6万吨,氮氧化物去除量为0.5万吨,颗粒物去除量为38.2万吨。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居全区前4位的地州市均依次为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巴州和哈密市,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占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排放量的89.5%、95.1%和99.4%。2020年各地州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图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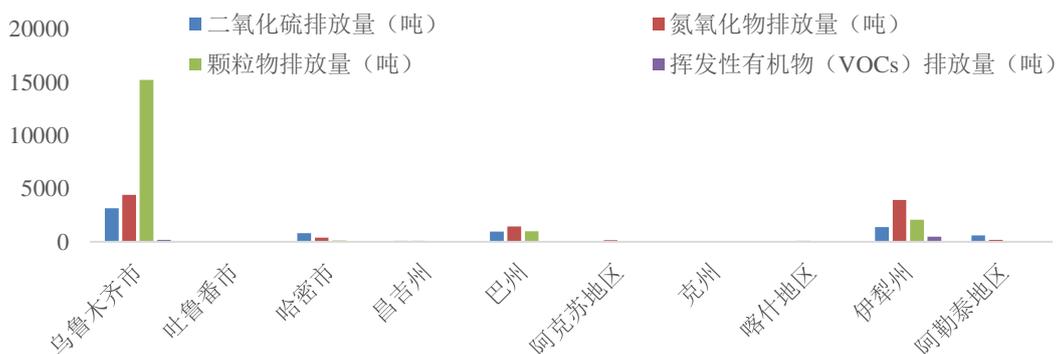


图3-15 2020年各地州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3.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3.4.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总体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乌昌石区域、奎独乌区域)(以下简称“大气防治重点区域”),乌昌石区域范围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沙湾县、五家渠市;奎独乌区域范围包括奎屯市、乌苏市、独山子区。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乌昌石区域、奎独乌区域)(以下简称“大气防治重点区域”),乌昌石区域范围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沙湾县;奎独乌区域范围包括奎屯市、乌苏市、独山子区。

2020年,大气防治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排放量2.8万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26.1%;氮氧化物排放量5.6万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22.2%;颗粒物排放量5.3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10.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3.7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23.4%。

3.4.2 乌昌石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020年,乌昌石区域二氧化硫排放量2.5万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23.2%;氮氧化物排放量5.0万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19.8%;颗粒物排放量5.1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10.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3.2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20.2%。

乌昌石区域工业企业共有脱硫设施130套,脱硝设施171套,除尘设施490套,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170套,全年去除工业二氧化硫45.7万吨,氮氧化物8.1万吨,颗粒物369.8万吨,挥发性有机物1.1万吨。2020年乌昌石区域废气污染排放及全区占比见图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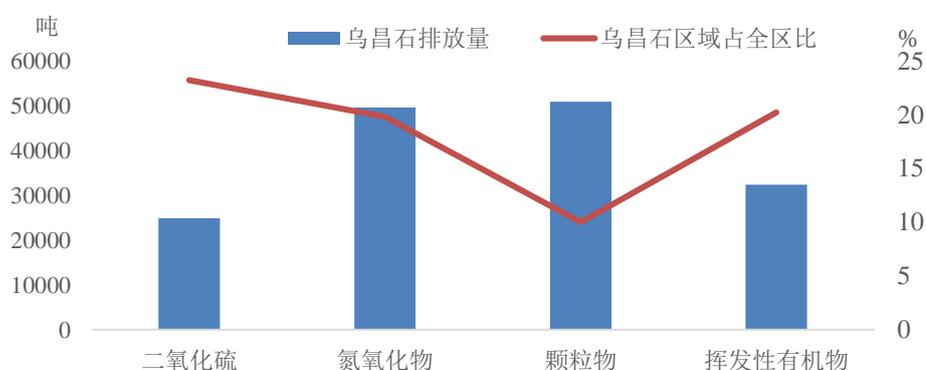


图3-16 乌昌石区域废气污染排放及全区占比

3.4.3 奎独乌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020年，奎独乌区域二氧化硫排放量0.3万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2.9%。氮氧化物排放量0.6万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2.4%。颗粒物排放量0.2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0.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5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3.2%。

奎独乌区域工业企业共有脱硫设施46套，脱硝设施29套，除尘设施120套，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18套，全年去除工业二氧化硫4.8万吨，氮氧化物0.6万吨，颗粒物62.9万吨，挥发性有机物432.2吨。2020年奎独乌区域废气污染排放及全区占比见图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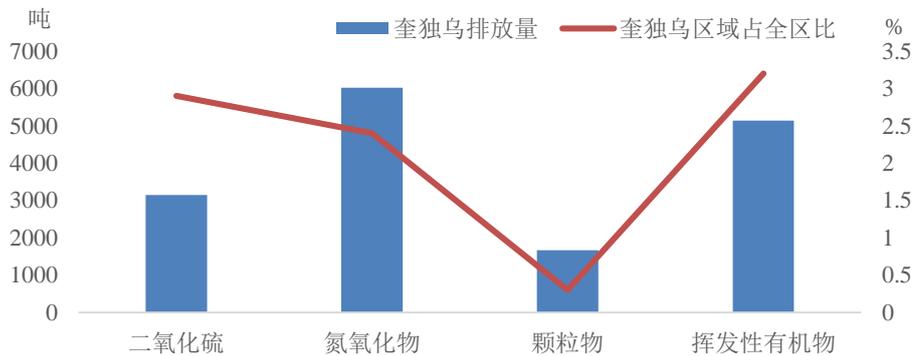


图3-17 奎独乌区域废气污染排放及全区占比

3.5 机动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全区机动车排放氮氧化物11.5万吨，颗粒物0.1万吨，挥发性有机物4.7万吨。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4.1.1 全国及各地区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8206.8万吨。综合利用量为3197.4万吨，处置量为2014.3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5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哈密市、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地区和巴州，分别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18.3%、17.3%、11.9%、11.3%和10.8%。2020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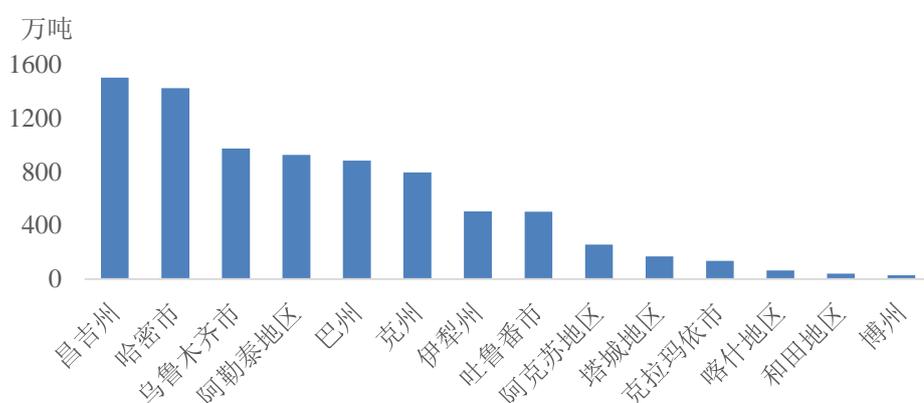


图4-1 2020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5位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巴州、吐鲁番市和哈密市，分别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26.2%、19.2%、9.6%、8.2%和7.2%。2020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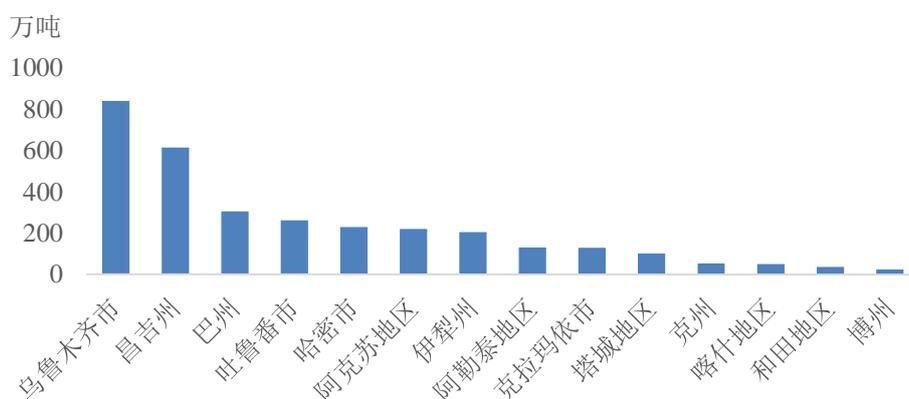


图4-2 2020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较大的地州市主要为昌吉州、哈密市和伊犁州，处置量分别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 44.0%、16.1%和 10.6%。2020 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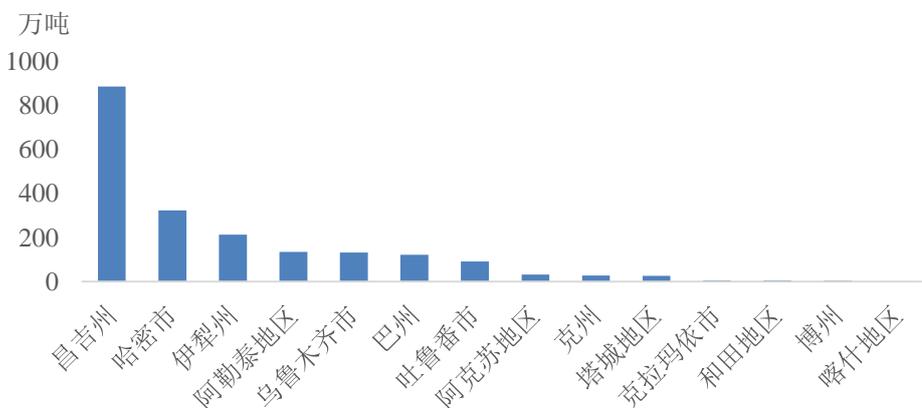


图4-3 2020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1.2 各工业行业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居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别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22.8%、20.6%、14.7%、12.9%和 7.3%。2020 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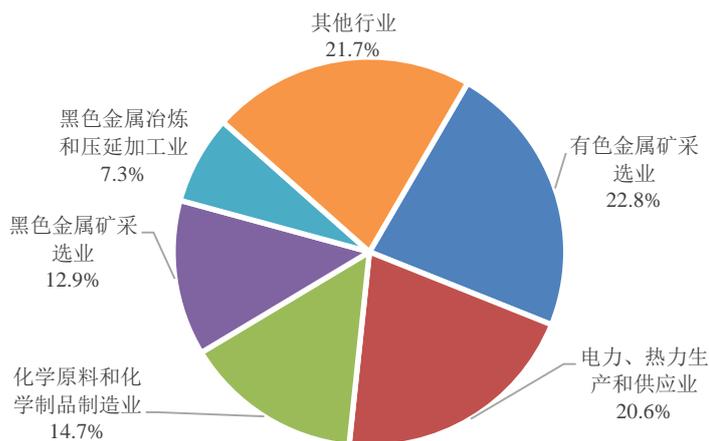


图4-4 2020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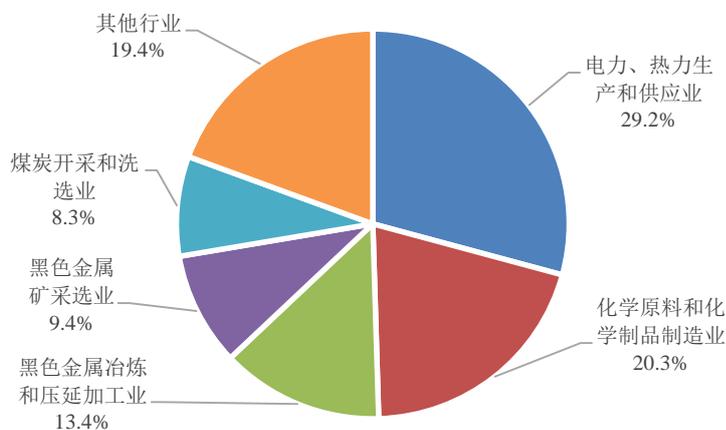


图4-5 2020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别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 29.2%、20.3%、13.4%、9.4%，8.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分别占全区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 21.9%、18.3%、17.2%、8.7%和 7.3%。2020 年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 4-5。

4.2 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4.2.1 全区及各地州市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0 年，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7 万吨，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为 200.1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5 位的地州市依次是克拉玛依市、伊犁州、吐鲁番市、阿克苏地区和乌鲁木齐市，分别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20.8%、19.8%、16.5%、12.7%和 11.3%。2020 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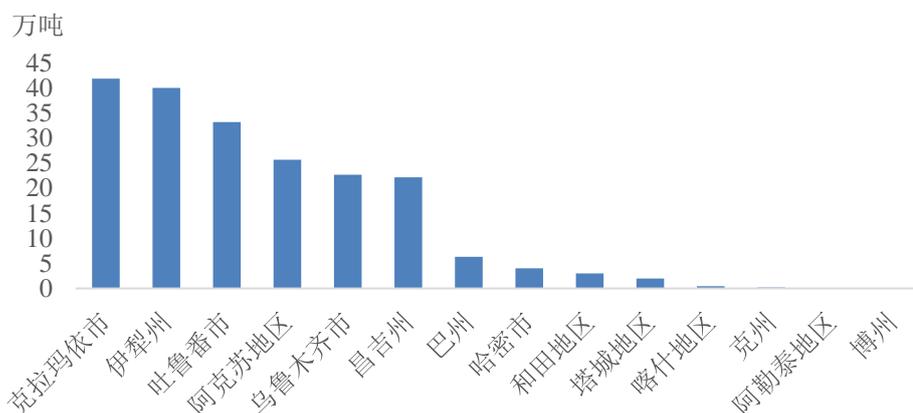


图4-6 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 5 位的地州市依次为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和昌吉州，分别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 19.8%、19.1%、14.7%、13.0%和 11.6%。2020 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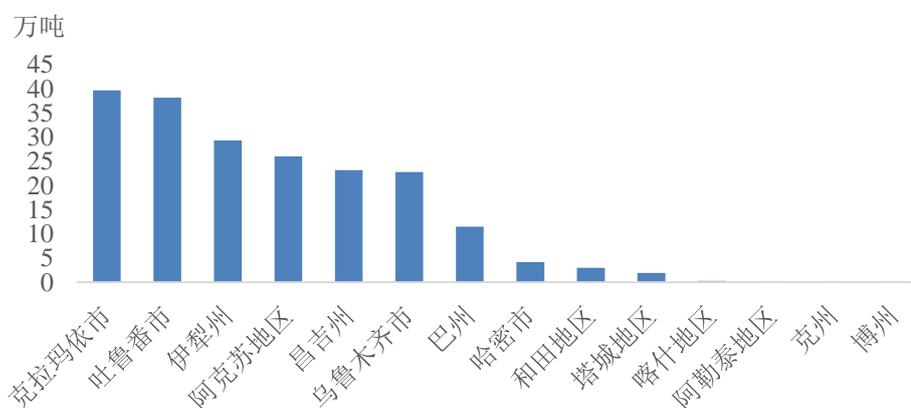


图4-7 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4.2.2 各工业行业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 个行业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88.6%。2020 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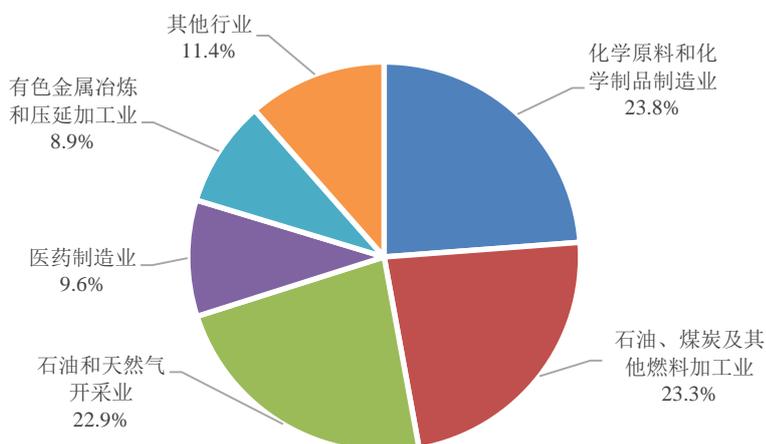


图4-8 2020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 个行业的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 90.6%。2020 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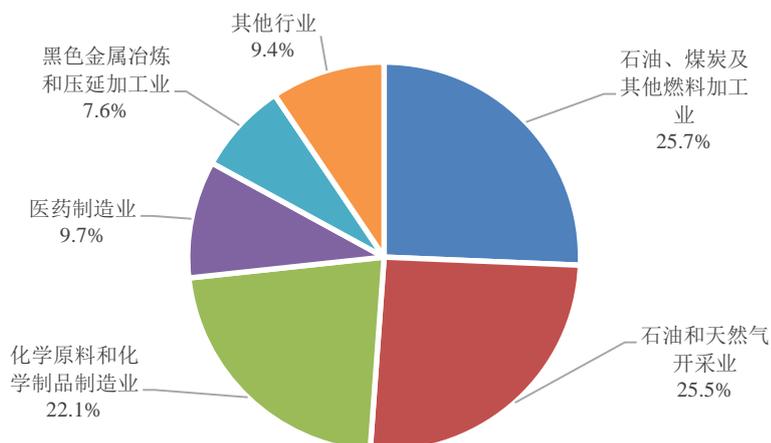


图4-9 2020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4.污染治理及投资情况

5.1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5.1.1 工业废水治理情况

2020年，全区纳入调查的涉水工业企业共646家，废水治理设施共1043套，设计处理能力为236.8万吨/日，年运行费用为21.6亿元，全年共处理工业废水3.3亿吨。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和伊犁州，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3位的地州市依次为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和伊犁州。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见图5-1。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废水处理情况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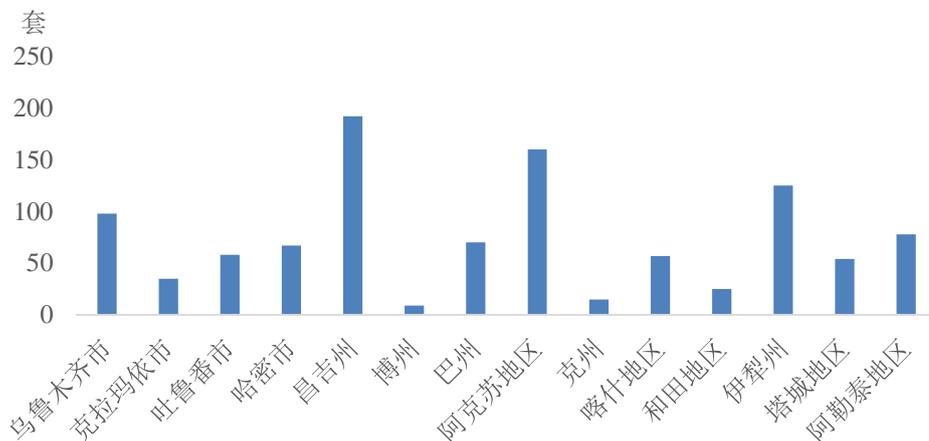


图5-1 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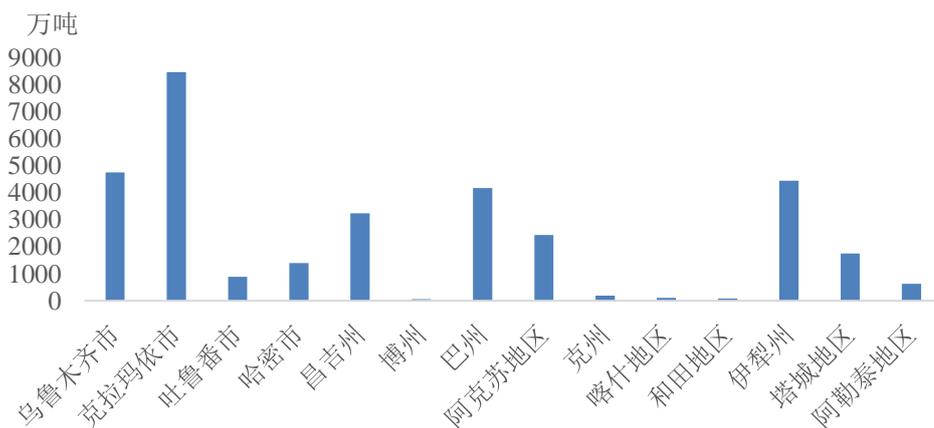


图5-2 2020年各地州市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在调查统计的 39 个行业中，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 3 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 3 位的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20 年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占比见图 5-3。2020 年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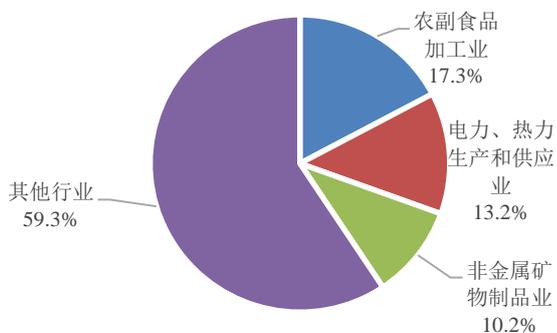


图5-3 2020年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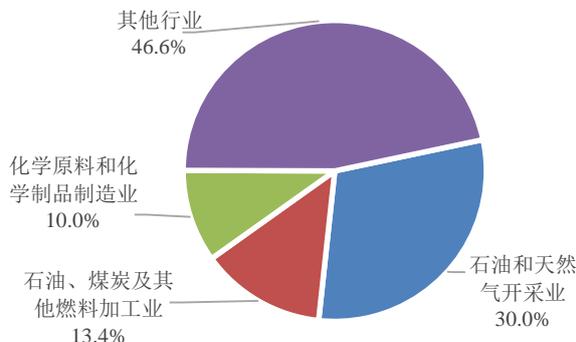


图5-4 2020年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

5.1.2 工业废气治理情况

2020 年，全区纳入调查的涉气工业企业共 2204 家，废气治理设施共 3974 套，其中脱硫设施 972 套，脱硝设施 499 套，除尘设施 2069 套，年运行费用为 231.2 亿元。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 3 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和伊犁州。2020 年各地州市废气治理设施数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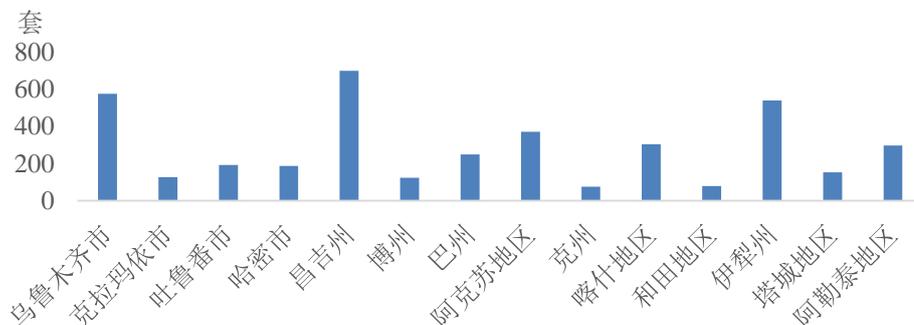


图5-5 2020年各地州市废气治理设施数

在调查统计的 39 个行业中，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 3 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020 年工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见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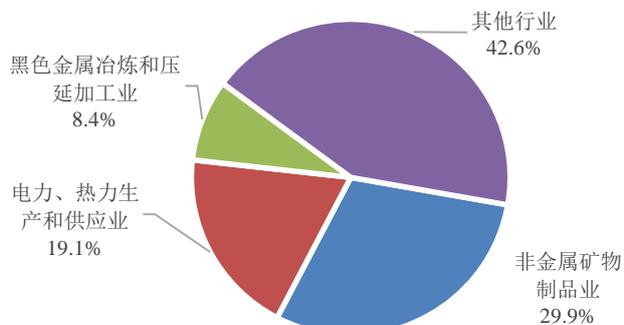


图5-6 2020年工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

5.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情况

5.2.1 污水处理厂情况

2020年，全区纳入调查的污水处理厂共有157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429.2万吨/日，年运行费用为22.1亿元。全年共处理污水10.0亿吨，其中，处理生活污水8.8亿吨，占污水总处理量的88.4%。共去除化学需氧量31.2万吨、氨氮3.3万吨、总氮4.0万吨、总磷0.4万吨。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生量为46.5万吨，污泥处置量为46.5万吨。2020年各地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量见图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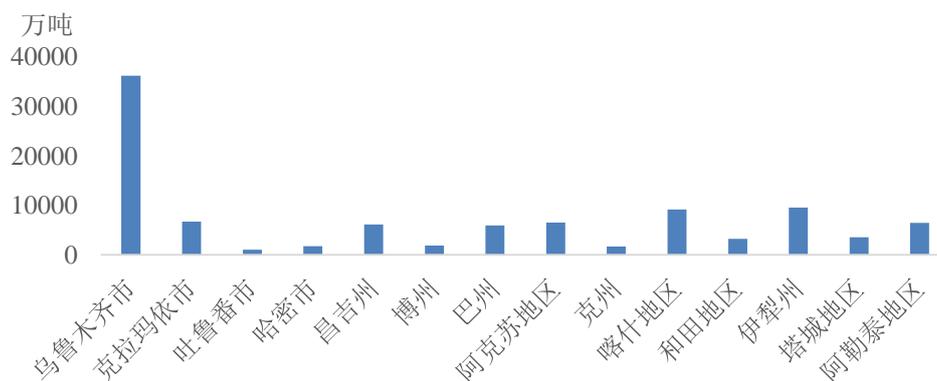


图5-7 2020年各地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5.2.2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情况

2020年，全区纳入调查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共94家，年运行费用为2.6亿元。生活垃圾填埋量666.1万吨，厌氧发酵量0.9万吨，生物分解量3.9万吨，其他方式处理量8.0万吨。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8.4吨，氨氮排放量为3.9吨。2020年各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量见图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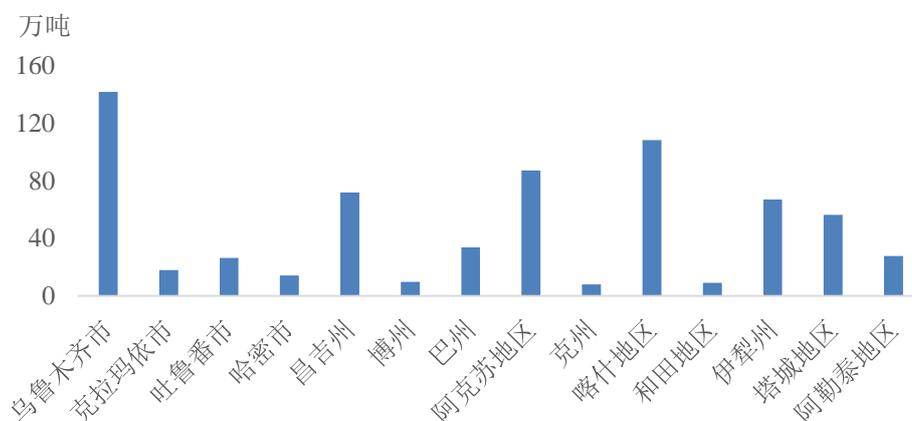


图5-8 2020年各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量

5.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情况

2020年，全区纳入调查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37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15家，协同处置的企业3家。年运行费用为12.3亿元，设计处置能力1.9万吨/日。危险废物实际利用处置量为301.8万吨。实际处置危险废物209.8万吨，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197.3万吨，占总处置量的94.0%，处置医疗废物2.0万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10.5万吨。实际综合利用危险废物91.9万吨。2020年各地州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量见图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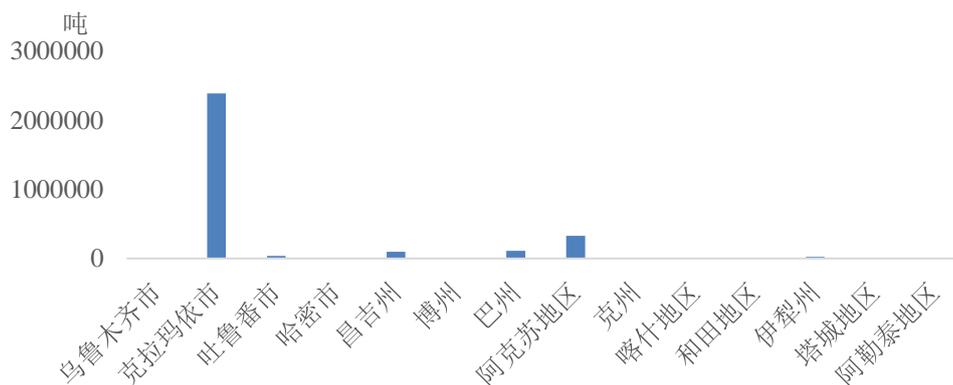


图5-9 2020年各地州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量

5.1 总体情况

5.1.1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包括老工业污染源治理、建设项目“三同时”、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3个部分。2020年，我区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72.6亿元，比2019年减少47.7%。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8.5亿元，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5.2亿元，建设项目“三同时”投资58.9亿元，分别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的11.7%、7.1%和81.2%。

5.1.2 各地州市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2020年，我区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等4个地州市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超过5亿元，4个地州市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48.8亿元，分别占全区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的38.1%、12.0%、9.6%和7.5%。

5.2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2020年，老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本年施工项目69个，其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及其他治理项目分别 4 个、46 个、1 个和 18 个，占本年施工项目数的 5.8%、66.7%、1.4% 和 26.1%。

2020 年，老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5.2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57.7%。其中，废水、废气及其他治理项目投资分别为 0.4 亿元、3.9 亿元和 0.8 亿元，分别占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额的 8.4%、75.9%和 15.6%。

5.3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

2020 年，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 58.9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44.5%，占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 81.2%。